苗栗縣政府

「115-116 年度苗栗縣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地方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」

地方說明會（第 17 場次─卓蘭鎮）

壹、背景說明

因應高齡社會及住宅老齡化之人屋雙老的重要社會課題，內政部研訂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（114-116 年）」及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」，優先針對屋齡 30 年以上 4-6 樓公寓住宅及 6 樓以下透天住宅之合法建築物，提供室內外空間修繕補助，以達到老宅延壽與居民在宅安養之雙重效益。

苗栗縣政府為有效協助本縣民眾改善居家環境、提升建築安全韌性及機能，委託專業服務團隊成立地方服務團，於第一線提供民眾先期評估了解及專業諮詢服務，並辦理政策宣導說明會。

貳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至 11 時整

參、辦理地點：卓蘭鎮公所 4 樓活動中心(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 127 號）

肆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機關：苗栗縣政府（工商發展處）

二、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伍、說明會議程

時　間	項　目
09：00～09：10	報到
09：10～09：20	苗栗縣政府代表致詞
09：20～10：20	老宅延壽復新機能計畫 （地方服務團簡報─主講人：葉啟明 建築師）
10：20～11：00	綜合討論（Q&A）
11：00～	賦歸

陸、參加對象：凡對老宅延壽計畫有進一步瞭解需求之在地民眾，皆歡迎參加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無需報名，現場簽到並請依序就座。

捌、聯絡資訊：

一、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，盧小姐；037-321784

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（工商發展處開發科），周小姐；037-558821